附件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部门  |  |
| 学生工作岗位工作时长 |  | 主要负责工作 | 见填表说明3 |
| 评选类别 | 如“专职辅导员”、“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工作及相关部门教师”、“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 （近三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情况，请突出工作特色和亮点，**限300字内**，事迹材料另附） |
|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情况 |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荣誉或表彰情况） |
| 近三年所带班级、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情况，疫情防控工作参与情况 | （指导所带班级，指导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情况，申报教师提供的证书中写明指导教师姓名） |
| 近三年公开发表思政论文、网文、著作情况；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或项目情况 |  |
| 参加相关培训情况 |  |
|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请双面打印，表内相关内容可附页。

2．“学生工作岗位工作时长”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间，期间从事其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3．“主要负责工作”请主要填写近三年所负责的主要工作。专职辅导员须填写负责班级和学生数，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xx级本科5个班，共158人”或“xx级硕士1个班，xx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辅导员担任专员、年级组长、负责人等情况；辅导员团队负责人情况。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请填写“负责xx学院学生工作”。学生工作及相关部门教师，请填写具体负责学生条线工作。专业教师，请填写“研究生导师、学业导师或兼职辅导员”。

4．“评选类别”请写明评选类别，如“专职辅导员”、“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工作及相关部门教师”、“专业教师”等。

5．“专业技术职务”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

6．“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填写近三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情况。

7.“受到校级以上表彰情况”主要填写近三年本人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荣誉或表彰情况。

8．“近三年所带班级、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情况”主要填写指导所带班级，指导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情况，申报教师提供的证书中写明指导教师姓名。

9．“参加培训情况”主要填写2023-2024学年本人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情况。

10．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培训、发表文章、申报项目的相关证明。